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0〕2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40 号）和市人社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下达 2020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5,723 万元（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其中，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498 万元，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3,225 万元。

请各县（市、区）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拨付至有关单位，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
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附件:

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县别	资金合计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	南粤家政		农村电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		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市人社局	1230	60	含补助梅州市金苑餐饮有限公司陈钢文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10万元	90	含补助梅州市金苑餐饮有限公司陈钢文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10万元	80		600	建设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600万元	400	按省要求, 统一组织举办市级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班, 计划培训800人, 每人5000元			
梅江区	430	316		65		49								
梅县区	486	323		73		90								
平远县	366	230		41		95								
蕉岭县	205	158		25		22								
兴宁市	1125	426		99		100						500	兴宁市技工学校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服务能力提升	
五华县	1082	546		130		272						134	五华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	
丰顺县	347	252		53		42								
大埔县	452	187		49		216								
总计	5723	2498		625		966	0	600		400		634		

注: 粤财社(2019)240号下达我市专项资金总额6598万元, 本次下达5723万元, 剩余875万元待分配, 待分配项目具体如下:

- 1、粤财社(2019)240号中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资金总额655万元, 本次下达625万元, 剩余30万元待分配(返乡创业基地3家各奖补10万元, 因返乡创业基地暂未报省批准, 待批准后再分配)。
- 2、粤财社(2019)240号中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资金总额645万元, 待上报省确定3个省级基地及3个省级大师工作室后再分配。
- 3、粤财社(2019)240号中农村电商总额600万元, 本次下达400万元, 剩余200万元待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确定后再分配。

